

诉讼法学文库 2011(1)



总主编 樊崇义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

孙琳 著

STUDY ON PROCEDURES OF
COMMUTATION AND PAROLE

本书从减刑假释程序的基本原理出发,深入分析了减刑假释程序的双重价值和正当性要求,抽象出减刑假释程序的模式,并以比较法的视角透视了程序主体、权利保障和运作规程等各个要素和方面。立足本土资源通过历史和实证的研究方法,提出重构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总体设想和具体思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11 (1)

总主编 樊崇义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

STUDY ON PROCEDURES OF COMMUTATION AND PAROLE

孙 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孙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2
(诉讼法学文库 / 樊崇义总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0233 - 6

I. ①减… II. ①孙… III. ①减刑—诉讼程序—研究—中国②假释—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2803 号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

STUDY ON PROCEDURES OF COMMUTATION AND PAROLE

孙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233 - 6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及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及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

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崇义.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序 言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一书是孙琳修订其博士学位论文而写成的。

减刑假释程序是刑罚变更程序中的主要内容。由于确定刑事责任的诉讼程序已经完成，在刑罚执行阶段的变更问题，往往未受到充分重视，以致减刑假释的程序规范远不如案件诉讼阶段的程序规范发达。同时，基于对减刑假释本质和减刑假释权属性的不同认识，以及不同的刑罚执行传统的影响，减刑假释程序呈现出多样化状态，甚至有的国家将减刑假释程序定位为单纯的行政程序。一方面，由于减刑假释活动较易受到国家行政权力的影响及刑事政策的牵制，故定型化程度不太高，使减刑假释程序成为刑事司法中一个较为薄弱的环节。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减刑假释程序的设置与运行对于国家刑罚权的最终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它也关系到罪犯、被害人的人权保障，关系到罪犯能否有效地回归社会从而增加社会的和谐因素。基于上述两方面的情况，作者产生了对减刑假释进行研究探索的意愿，我也是赞同这个选题的。据我了解国内目前减刑假释程序的系统研究还很缺乏，作者以此写作博士学位论文，可以充实这方面的学理，并为制度完善与司法操作提供某些支持。

作者综合运用了比较研究、历史梳理、学理分析及实证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从减刑假释程序的理论基础着手，论述减刑假释基本模式和运行状态，最终落脚到中国在减刑假释程序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文章结构合理，系统构建了减刑假释程序理论体系，也提出了个人的立法改革建言，我认为较好地对接了理论与实践，值得肯定。

在研究过程中，作者表现出较强的问题意识，抓住制度与实践中有意义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体现出一种深入的理论思考。例如，就减刑假释与累进处遇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减刑假释程序合议式特征，减刑与假释之间功能配套制度的差异性，减刑假释行政、司法、委员会制的三种基本模式，减刑假释五类权力主体类型，裁决、监督与撤销程序分摄的具体内容，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产生发展脉络，完善本土化程序的具体进路等，都作了

认真思考，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并作了有根据的论证。

本书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某些章节对减刑假释两个程序的论述结构安排还有待调整和改进，减刑假释模式的归纳上还略显粗略，改革建议中一些观点的论证也还不够充分有力等。但总体而言，本书具有的学术和实践价值仍应肯定。

作为她的指导老师，值本书面世之际，欣然为序，略作评介，更望作者在中国经济、社会转型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结合司法实践深入研究相关法理，从而为中国法治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龙宗智

2010年6月于成都

目 录

引 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的现状	(2)
三、研究的方法	(2)
第一章 减刑假释程序概论	(3)
第一节 减刑假释的含义与特征	(4)
一、减刑假释的含义	(4)
(一) 减刑假释的概念	(4)
(二) 减刑假释的类型	(11)
(三) 减刑假释的功能	(13)
二、减刑假释程序的特征	(15)
(一) 减刑程序与假释程序的关系	(15)
(二) 减刑假释程序的特征	(17)
第二节 减刑假释的理论基础	(23)
一、减刑假释的实体法基础	(23)
(一) 刑罚的一般理论	(23)
(二) 行刑政策的基本理论	(31)
(三) 人身危险性理论	(36)
(四) 行刑个别化原则	(41)
(五) 行刑社会化原则	(43)
二、减刑假释的程序法基础	(46)
(一) 减刑假释的权属性质	(46)
(二) 减刑假释程序的价值解读	(56)
(三) 减刑假释程序的正当性要求	(61)
第二章 减刑假释程序的模式	(65)
第一节 行政模式	(65)

第二节 司法模式	(66)
第三节 委员会模式	(68)
第四节 减刑假释程序模式的评论	(71)
一、对减刑假释程序模式的评述	(71)
二、形成不同模式的原因分析	(72)
(一) 法律传统不同	(72)
(二) 权力观和人权观不同	(72)
(三) 违宪审查模式不同	(73)
(四) 国家程序体系构造不同	(74)
第三章 减刑假释程序的运行	(75)
第一节 减刑假释程序权力主体	(75)
一、减刑假释程序权力主体的特征	(75)
(一) 行刑机关	(75)
(二) 法院	(77)
(三) 假释委员会	(78)
(四) 检察机关	(79)
(五) 社会组织和个人	(80)
二、减刑假释程序权力主体综述	(81)
(一) 英美法系国家	(81)
(二) 大陆法系国家	(89)
第二节 减刑假释程序中的权利保障	(94)
一、罪犯的权利保障	(94)
(一) 罪犯权利保障的概况	(94)
(二) 罪犯权利保障综述	(97)
二、被害人权利保障	(110)
(一) 被害人权利保障的概况	(110)
(二) 被害人权利保障综述	(111)
第三节 减刑假释程序的具体运作	(114)
一、裁决程序	(114)
(一) 准备及提请程序	(114)
(二) 裁决程序	(118)
二、监督程序	(133)
(一) 日常监督程序	(133)



(二) 紧急状况处置程序	(135)
(三) 监督变更处理程序	(136)
三、撤销程序	(137)
(一) 减刑撤销程序	(137)
(二) 假释撤销程序	(138)
第四章 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现状	(145)
第一节 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历史演变	(145)
一、古代恤刑程式简论	(145)
(一) 恤刑概述	(145)
(二) 恤刑之程式	(146)
(三) 我国古代未出现减刑假释的原因	(147)
二、近代发端与推进	(147)
(一) 各阶段概述	(147)
(二) 对该阶段发展进程的评述	(149)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探索	(149)
四、社会主义减刑假释程序的建立与发展	(150)
(一) 减刑假释程序初创期	(150)
(二) 减刑假释程序定型期	(151)
(三) 减刑假释程序快速发展期	(152)
(四) 评述	(153)
五、我国减刑假释程序发展史总评	(153)
第二节 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现状	(154)
一、基本现状概况	(154)
二、存在的具体问题	(155)
(一) 观念层面	(155)
(二) 法律规范层面	(157)
(三) 司法适用层面	(159)
(四) 配套制度环境层面	(161)
三、原因分析	(162)
(一) 固守减刑假释奖励刑罚观	(162)
(二) 权力错位的主体配置关系	(162)
(三) 脆弱的检察监督权力	(164)
第三节 我国减刑假释程序发展的新探索	(165)

一、完善提请程序的探索	(165)
二、完善审理程序的探索	(168)
三、完善检察监督程序的探索	(170)
第五章 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重构	(172)
第一节 重构的总体理念	(172)
第二节 重构的基本思路	(173)
一、模式抉择	(173)
(一) 行政模式中国移植之假说	(173)
(二) 司法模式之保留	(176)
二、总体构想	(176)
第三节 重构的具体进路	(178)
一、现行法律框架内程序修补进路	(178)
(一) 优化提请程序	(178)
(二) 完善审理程序	(180)
(三) 改进假释监督与撤销	(182)
(四) 强化检察监督	(183)
二、根本革新进路	(184)
(一) 构建减刑假释程序的新构造	(184)
(二) 裁决程序改革进路	(185)
(三) 监督程序改革进路	(187)
(四) 撤销程序改革进路	(187)
参考文献	(189)
后记	(205)

引 言

一、问题的提出

减刑假释制度是现代行刑制度的重要内容。以矫正、教育和改造为核心的刑罚理念为导向，以受刑人的人身危险性变化为适用的依据，凸显行刑个别化和行刑社会化原则。减刑假释借助刑罚的弹性，集合社会力量有针对性地改造不同的罪犯。作为刑事权的最后一个环节，减刑假释施行的好坏影响到整个刑事诉讼的功能的实现评判。但现实中这一环节的制度运行过程和结果仍存在着许多差强人意之处，其重要原因就在于程序构建上出现了问题。

减刑假释程序是刑罚变更执行程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基于司法传统、诉讼观念、制度背景等因素的影响，相较于审前及审判程序，减刑假释程序远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和深入研究。这并非个别现象，而几乎是许多国家刑事司法的通病。因此，减刑假释程序设置的完善度不高，程序运行的规范性不强成为各国刑事诉讼中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在我国，由于受到行刑制度不健全、行刑法律关系不顺畅等多方因素的掣肘，减刑假释程序的单薄尤剧，可以客观地说该领域的系统研究基本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程序理论的模糊和制度阙如，造成司法实务中的困惑与困难，直接影响到减刑假释制度的功能，甚至产生负面效应。所以，建立完整、全面的减刑假释程序体系成为加强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建设的急迫需要。

落脚到减刑假释程序本身。第一，减刑假释本质权属多有论争，减刑假释程序的价值内容呈现多元化的状态。第二，减刑假释程序是一个程序系统，以下有裁决、监督、撤销等程序体系的分支。第三，以比较和历史的视野审视，从横向上考察，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的程序设置有极大的差异；同时，在回溯历史中可厘清我国减刑假释程序发端、发展的脉络，从中找到现实问题的剪影。因此，我国应立足于本土资源，借鉴域外有益经验，尽快建构出减刑假释程序体系成为本书将要讨论的核心问题。

二、研究的现状

我国学术界对减刑假释问题的讨论主要是从刑事实体法的视角在讨论实体制度层面上所进行的。柳忠卫教授所著的《假释制度比较研究》及陈敏博士所著的《减刑制度比较研究》是最具代表性的两本专著，在该两本书中对程序问题作了一定的分析论述。就论文而言，较有代表性的是宋世杰教授、彭海青博士共同撰写的《试论“减刑”、“假释”程序的重构》，王利荣教授撰写的《减刑运作与刑罚的合理弹性》，袁登明博士撰写的《减刑权归属之探讨》，于同志、陈伶俐撰写的《论减刑程序的正当化》等。总体而言，现今对减刑假释实施程序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专著和论文都较少。大多数著作和论文都停留在对减刑假释属性权力性质的分析讨论以及对减刑假释制度适用现状的问题揭示之上，鲜有对减刑假释程序的基本原理、模式分析、比较历史考察以及具体程序建构等方面进行的系统的研讨。

三、研究的方法

首先，本书运用了比较研究方法对域外的减刑假释程序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考察研究。着重分析考察了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减刑假释程序制度权力主体设置、参与人程序权利保障以及具体程序内容设计等方面的问题。

其次，采取历史研究的方法对我国减刑假释程序制度的发端发展进行了梳理。厘清了我国减刑假释程序的发展演进过程，归纳总结了各个发展阶段的特性和规律，并对减刑假释程序的整个历史发展轨迹进行了评述。

最后，采用实证分析方法进行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统计资料数据分析，以摸清我国的现实情况，对我国减刑假释程序制度的系统建构打好可行性基础。

第一章 减刑假释程序概论

近代第一个减刑制度是在英国学者约翰·霍华德、杰里米·边沁、美国学者威廉·佩恩等人提出增强囚犯人权进行监狱改良主张的背景下诞生的。源起于英国及其联邦内和美国掀起的近代监狱改良运动波及了欧洲大陆和全世界。西方第一个自由减刑案件起于荷兰。1597年，一名罪犯被法院判处12年监禁。法官在判决中明确指出，如果他表现良好可以被减去4年徒刑，只需服8年刑就可以了。虽然此时的法官具有减刑或加刑的权力，但罪犯表现好可以得到减刑提早出狱，已可视做首例减刑案件。美国纽约州1817年的减刑法（commutation-law）是世界上第一个减刑法案。自其问世以来，减刑制度获得了飞速的发展。在近现代刑事实证学派提出刑罚目的论及防卫社会思想之后，出现了19世纪麦克诺奇的分数制，犯人基于进步分数获得减刑成为了基本方式。由此，善行折抵成为了狱分制的先导。此后在假释普遍适用的推动下，减刑（善行折抵）突破了单一的功能演变成成为假释的根据之一。^①

假释起源于18世纪英国法院将许多判处死刑的罪犯送到殖民地劳动。对死囚的赦免条件之一是承诺永远不再回家。一旦送到美洲，他们还必须同意更多的有关良好表现的条件。1787年，澳大利亚变成了一个英国的刑罚殖民地，1790年，总督被授予具有批准有条件赦免或发给释放证的权力。^②亚历山大·麦科诺基对诺福克岛监狱进行了改革，将释放证作为积分制的最终目标。罪犯们被严格监管，但被鼓励努力争取提升责任的等级，直到他们通过积累足够的分数来“购买”释放证。这就是著名的狱分制，也是假释制度的雏形。1854年，瓦尔特·克罗夫顿发展了狱分制，制定了一项集中体现了所

^① 储槐植：《美国监狱的善行折抵制度》，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外国监狱资料选编》（下册），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334页。

^② 也有观点认为早在16世纪，法国和西班牙释放犯人时就包含了改造和更新的萌芽。参见刘强：《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0页。

有现代假释基本要素的制度,包括有条件释放、社区参与、监督和违反条件后撤销等内容,被称为爱尔兰制。1876年美国纽约州的《爱尔密拉教养院法令》,既是第一个不定期刑立法,也是第一个假释制度的立法,标志着现代假释制度的完全建立。此外,假释制度迅速从美洲传回欧洲,法国学者博纳维尔·德·马尔桑吉对假释和不定期刑在法国及欧洲其他国家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其倡导下,法国于1885年8月14日制定了假释法,这一法案的诞生标志着假释制度在欧洲大陆的登陆。

第一节 减刑假释的含义与特征

一、减刑假释的含义

(一) 减刑假释的概念

1. 减刑

(1) 减刑的概念。

关于减刑的概念表述差别不大,总体而言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三种:减刑是指受刑人因在服刑期间的良好表现而减轻其刑的制度。^①

减刑是根据罪犯在服刑期间的良好表现在法定限度内缩减尚需执行的刑罚的刑罚执行制度。^②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由于他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而依法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③

以上三种定义均肯定了减刑中的几个核心要素:第一,减刑的基础是基于服刑人在服刑期间的良好表现;第二,减刑将减轻原判刑罚;第三,减刑是刑罚执行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但三种定义均具有一定的缺憾,表现在第一种定义未明确指明减刑基础良好表现背后的人身危险性变化之核心因素;第二种定义有关减刑“法定限度”是通常情况,但将基于减刑制度受行刑政策强烈影响而产生的政策减刑划于减刑的范围之外,使减刑概念不够全面;第三种定义系中国化的定义方式,对减刑适用的刑罚种类、实体条件的限制,

① 陈敏:《减刑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② 袁登明:《减刑权归属之探讨》,载《中国监狱学刊》2002年第1期。

③ 康润森:《论减刑》,载《政法论坛》1987年第5期。

不符合普适环境。此外，三种定义均未明确提出减刑系刑罚变更执行制度。

从减刑的机理上论述，可见罪刑相适应从报应的角度要求刑罚针对犯罪保持相应的力度和强度。从预防犯罪的角度看，刑罚力度则以控制犯罪为限，刑罚本身有了节余的概念，于是减刑得以适用。减刑的原理是利用受刑人渴望自由的强烈意愿，以罪犯遵守某种社会规范为交换，为其尽快改变现实境遇提供途径。^①将宣告刑绝对化是不科学的，因为犯罪包括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的危险性两个方面，判决主要针对已然犯罪，而不能预测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变化，因此，可将宣告刑的本质归结为“虚拟刑”，实际执行的刑罚应在罪刑法定原则的制约下，由行刑机关根据受刑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变化随时调整。^②

此外，为了廓清减刑的概念，必须厘清减刑改变的究竟是原判刑期、刑期执行内容还是刑罚执行方式这些基本问题。

首先，改变刑期的问题涉及既判力。既判力概念起源于罗马法，是各国一事不再理、禁止双重危险等相关原则或规则的渊源。包括判决在实质上和形式上的确定力，前者指判决一经生效，当事人不得对判决认定的法律、事实提起诉讼或提出上诉；后者是指判决确定的实体权利和义务问题不容争执，不容改变。^③既判力通常具有拘束力、确定力、形成力和执行力。一经确立，为维护国家司法权的稳定和权威，节俭司法资源，不得轻易启动程序改变。因此，再审程序作为裁决错误的救济程序，其启动具有严格的条件与规则限制。减刑是否可以归为特殊的再审理由之一，以此来改变原判刑期？答案是否定的。由监管当局或假释委员会决定的减刑首先要排除在外。因为这是典型的执行行政权力，并非司法判断权，不论是针对定期刑或不定期刑，概莫能外，均与再审无关。而由法院裁定的减刑，仍然不可归为再审。因为减刑与再审改判在制度设计理念上有着迥异的差别，两者发动的原因、条件、程序、性质均不相同。因此，减刑与再审是两个独立的范畴，并不必然发生逻辑联系。同时，借助刑罚弹性减刑基于刑罚报应性和功利性的统一据罪犯人身危险性的变化而调整的基点，可以使减刑在执行阶段改变原审刑期的状况得到合理的解释。

其次，认为减刑改变了刑罚执行方式的论断也有不足。减刑包括减少服

① 王利荣：《减刑运作与刑罚合理弹性》，载《云南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② 陈敏著：《减刑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48页。

③ 邓辉辉：《既判力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转引自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5页。